



检测报告

宁维检委【2023】第 1010 号



项目名称：中瑞（内蒙古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二季度）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：中瑞（内蒙古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废水




宁夏维尔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六月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23012050107

名称：宁夏维尔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江宁国际酒店用品商贸城 37 号楼 6 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23012050107

发证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

有效期至：二〇二八年六月十五日

发证机关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承担单位：宁夏维尔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：海 瑞

审 核：买廷学

签 发：马小平

参加人员：郑 凯 马明虎 于文欣 潘院平

杨嘉莉 王 彩 李国霞

宁夏维尔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电话：0951-5922433

传真：0951-5922433

邮编：750002

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江宁国际酒店用品商贸城 37 号楼 6 层

1 任务来源

受中瑞（内蒙古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宁夏维尔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对中瑞（内蒙古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水进行现场采样，并对其进行实验室分析，综合检测结果，汇总整理，编制本检测报告。

2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-1。

表 2-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项目名称	中瑞（内蒙古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（第二季度）自行检测	样品来源	自采样
委托单位	中瑞（内蒙古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3/06/08
企业联系人	高蒙	联系方式	15547397333
采样点位	DW001 废水总排放口	采样频次	3 次/天，1 天
检测项目	色度、悬浮物、挥发酚、总有机碳	样品描述	水样均无色、透明、无残渣、 无异味

3 检测方法及其主要仪器设备

检测方法及其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-1，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见表 3-2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及其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

单位：mg/L（特殊注明除外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(HJ 1182-2021)	2 (倍)	一般玻璃量具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GB 11901-89)	4	电子天平 FA1204B;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-1
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 林分光光度法》(HJ 503-2009)	0.01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
总有机碳	《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(HJ 501-2009)	0.1	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-2000

表 3-2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一览表

序号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	仪器设备编号	仪器设备检定/ 校准有效期	检定/校准机构
1	电子天平 FA1204B 型	NXWEKYQ-21	2024/04/06	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2	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-1 型	NXWEKYQ-19	2024/04/06	
3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型	NXWEKYQ-07	2024/04/06	
4	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-2000 型	NXWEKYQ-156	2024/01/27	方圆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本次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- （1）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持证上岗；
- （2）仪器设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- （3）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；
- （4）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在水样的采集、保存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中的要求进行；
- （5）实验室分析中采取空白试验、平行样、有证标准物质等质控措施进行质量控制；
- （6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，经过互校、审核，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，检测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均达到质量控制的要求，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4-1。



表 4-1 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样品数(个)	空白			精密度		准确度						
		全程序空白(个)	运输空白(个)	实验室空白(个)	平行样(个)	相对偏差(%)	有证标准物质编号	有证标准物质标准浓度范围(mg/L)	有证标准物质实测浓度(mg/L)	加标回收(个)	加标回收率(%)	加标回收率范围(%)	是否合格
色度	3	/	/	/	/	/	/	/	/	/	/	/	/
悬浮物	3	/	/	/	/	/	/	/	/	/	/	/	/
挥发酚	3	/	/	2	1	0	OH009	29.44±2.18	29.53	/	/	/	合格
总有机碳	3	/	/	1	1	2.1	20221011	49.35±3.26	47.72	/	/	/	合格

5 废水执行标准

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

单位：mg/L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限值	标准来源
1	色度	/	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
2	悬浮物	400	
3	挥发酚	/	
4	总有机碳	/	

注：以上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6 废水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-1。

表 6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：mg/L（特殊注明除外）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	230608S 0101B	230608S 0102B	230608S 0103B	平均值		
色度（倍）	3	3	3	3	/	/
悬浮物	5	4	6	5	400	达标
挥发酚	0.033	0.026	0.030	0.030	/	/
总有机碳	4.9	4.9	4.8	4.9	/	/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报告编制： 海翔 审

核： 刘子 签

发： 刘子

日期： 2023.6.30 日

期： 2023.6.30 日

期： 2023.6.30



宁夏维尔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